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山东民和 公告编号:2025-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 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登记股东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 登记股东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7. 登记股东联系方式:0535-6377223;联系人:高伟;电子邮箱:zqtb@zmjy.com.cn。

8.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9.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总经理:王耀华先生;财务总监:王海英女士;董事会秘书:高伟先生。

10.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11. 会议召开频率:每年一次。

1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13.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16.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7.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18.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21.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23.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24.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26.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7.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28.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2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31.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33.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34.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36.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7.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38.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3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41.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43.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44.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46.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7.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48.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4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51.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53.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54.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56.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7.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58.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5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61.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63.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64.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并激励管理团队的议案》。

66.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附后);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7.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30

68.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6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股东代理人)不必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